

社区动态环境整治方案 社区环境卫生整治方案(通用5篇)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社区动态环境整治方案篇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做好新时期农村爱国卫生工作，切实改变农村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农村环境质量和群众的健康水平，持续、有效地推进农村卫生城市化管理进程，根据我村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坚持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着眼点，以提高农民健康水平为目的，以创建各级卫生村为载体，动员广大群众主动参与，进一步加大农村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力度，紧密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瞄准弱点，破解难点，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用三年时间使我村环境卫生面貌明显改观，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贡献。

以村容整洁、清除白色垃圾为主要任务，结合爱国卫生其他工作，通过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使农村环境卫生得以明显改善。村环卫基础设施、环卫保洁队伍、环卫制度与措施配套健全，村容貌整洁，路面平整完好，排水系统畅通，垃圾定期理清，柴草堆放整齐，畜禽圈养，户厕清洁卫生，室内环境洁净，个人卫生良好。

(一)村委会处驻地卫生

1、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道路及人行道硬化率分别在100%道路排水系统完整通畅；实行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驻地厕所保持清洁卫生。室内室外配备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并保持良好的使用管理状态。

2、环境卫生管理。配有环卫队伍和专业管理制度，清扫保洁覆盖率在100%以上；加强垃圾清运管理，达到日产日清。

3、环境绿化美化。主要道路建有绿带和行道树，并配置整齐、美观，因地制宜建设公共绿地。

4、办公室内部卫生管理。卫生管理责任区明确，环境绿化、美化、净化，室内卫生整洁，设有足够的封闭式垃圾容器，垃圾日产日清。

(二) 村内卫生

1、基础条件。村庄规划整齐；村内道路全部硬化，道路排水系统完整通畅；设有足够的垃圾容器，无垃圾暴露存放；卫生户厕普及率在91%以上；自来水普及率为100%。

2、绿化美化。主要村道绿带、行道树整齐美观，管理到位。

3、环境卫生。设专人负责村庄道路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垃圾定期清理；村内无“三大堆”，无白色垃圾，村外“三大堆”隐蔽集中放置。

(三) 加大宣传

健康教育。按照《亿万农民健康教育促进行动规划》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要不定期地举办各类卫生知识讲座，通过新闻媒体、固定宣传栏、板报等多种形式普及艾滋病、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预防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综合整治活动的积极性。

(一)切实提高整治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当前，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以及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存在的薄弱环节还较为突出。群众的卫生意识、生活习惯、经济条件、生活设施相对滞后，还存在部分垃圾随意处理，环卫设施不配套，白色污染不断蔓延的现象。有的村道路年久失修，坑洼不平，排水渠道不畅，环境卫生管理处于无序状态，这些都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和危害，急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因此，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既是农村三个文明建设和提高农村综合竞争力的需要，也是实现和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行动。要站在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扎实开展工作。

(二)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并精心组织开展整治工作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内容多、任务重。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展开并取得良好成效，村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要着眼长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措施，要把整治任务层层分解，明确责任，建立责任网络体系，为整治工作全面展开奠定良好的组织基础。

(三)切实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涉及到方方面面和千家万户，难点问题、敏感问题多，且时间长、工作量大。为此，村将不间断的思想和宣传发动工作贯穿于整治工作的全过程，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有效的宣传形式，对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整治进展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和报道，使整治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并及时

宣传和推广一些好经验、一批好的家庭卫生户。同时，要全力做好组织和发动工作，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推动整个整治活动不断健康深入地发展。

(四) 切实把握整治工作的重点，突出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础工程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要本着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从实际效果出发，突出整治的重点，解决问题的难点，有计划、分阶段、按步骤实施，逐步建立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在硬件建设上，着重解决基础设施配套，一是在村交通便捷处修建18个垃圾池，交通不便捷处安置3个垃圾容器，解决垃圾无处可倒或暴露存放问题；二是严格做到生活垃圾进入池外运处置，解决垃圾随意处置和垃圾“围村”现象；三是配备必要的垃圾运输车辆，建立专门的保洁队伍，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四是整修道路、硬化户道，畅通排水渠道，解决群众出行的问题。

在软件建设上，要从完善管理机制入手，建管村环境整治工作组监督组，定期对村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排查，在思想道德教育、健康教育、文明意识与卫生习惯养成、管理制度、奖惩措施等方面，建立和形成一套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走向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五) 切实强化整治工作的督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圆满成效

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任务繁重，为确保整治工作广泛、持久地开展及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在上级检查的基础上，完善工作措施，以确保整治工作的有序进行。村将组织村督察组定期按照市委部署的标准，对村内环境卫生进行督察，结合上级政府的督察，不断完善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体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圆满成效。

社区动态环境整治方案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150天行动计划”文件的精神，大力实施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加快创建最佳人居环境城市步伐，以崭新的面貌、优美的环境、优良的秩序，迎接建国六十周年。现结合我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村容整洁”为目标，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的积极性，从根本上治理村的“脏、乱、差”现象，改善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的生活素质，努力实现农村整体面貌有大的改观。

(一) 狠抓宣传发动，努力营造“大声势”

针对目前我村农村环境卫生状况普遍不理想、群众的卫生意识不强、环境卫生设施落后等现象，在围绕“村容整洁”这个目标和创建“洁净家园”的要求，将整治农村环境卫生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掀起全村环境卫生宣传月活动。具体做法有：

- 1、在村委会宣传栏张贴环境卫生方面的宣传画；
- 2、向广大农民群众派发环境卫生知识方面的宣传资料；
- 3、发放《致市民的公开信》，宣传环境卫生和健康方面知识。

(二)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一套工作班子。

1、为加强该项工作的领导，成立新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

组 长：陆建龙

副组长：周建云

成 员：陆军、陆彩华、陆芳东、陆惠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副书记办公室

2、明确职责，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村环境卫生，垃圾清运，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支部副书记是落实环境卫生整治的责任人。村干部是具体措施落实的
执行者。

(三)以点带面，力促本村环境卫生整治有大改观。

1、经过实地的考察，考虑到我村已拆迁2/3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主要在几方面：

(1)、 彻底清除各自然村卫生死角的清理；

(2)、 修补破损的澄后路，特别是坑洼处；

(3)、 加强道路两侧草坪的管理，以及杂物、垃圾的清理；

(4)、 落实环境卫生、绿化管护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长治久治；

(5)、 配合做好环境整治各方面的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对自然村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清运；

(3)、对澄后路进行每天检查查看，特别是道路两旁的杂物、垃圾做到及时清理；

结合实际，环境整治“150天行动计划”分成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第五阶段，配合考核验收阶段(9月1日——9月20日)。配合开发区、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验收的各项迎检准备，确保全面达标，成效明显。

相信，经过任桥村全体村民的共同努力，洁净、卫生、绿化、美化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将展现在人们眼前。

社区动态环境整治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年活动，全面推进我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切实做好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卫生保洁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进生态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指针，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综合治理、长效管理”的原则，以增强农户环境卫生意识、提高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的，立足现状、着眼长远、突出重点、整体推进，进一步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使农村垃圾走向规范化处理轨道，为“建设秀美上栗、打造幸福家园”作出新的贡献。

农户对垃圾实行分类后入桶，保洁员定期收集，村级中转站集中存放，每个乡镇建立焚烧炉对垃圾统一运送焚烧处理，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四个重点”、“六个没有”。四个重点：以县主干道、河道、集镇和水源地为重点整治范畴，各乡镇全面铺开。六个没有：一是全县农村农民房前屋后没有零星垃圾；二是农户庭院没有随地流淌的污水；三是村间、集镇没有散放的垃圾；四是库(塘)、河道水面没有漂浮的垃圾；五是村间道路没有裸露的人畜粪便；六是公路沿线没有散落的塑料垃圾、土建垃圾和花炮垃圾。达到户户有桶、组组有池、乡乡有炉，终端处理全覆盖，农村垃圾不出县的目标。

(一) 规范垃圾处理流程

采取“户分类入桶、保洁员定期收集、村级中转站集中存放、乡镇统一运送焚烧处理”方式。

1. 户分类入桶。农户把自家产生的垃圾按沤肥、回收、土建、有害、焚烧五种垃圾分类存放在自家门前分类桶，并自行处理沤肥、回收、土建(含煤炭灰)三种垃圾，有害垃圾密封存放。特别要做好对煤渣的分类。同时，做到“门前三包”(包卫生：不乱扔、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包整洁：无建筑材料、煤球等物乱堆乱放，房前屋后周围无杂草，建筑设施整齐、美观；包绿化：保持房前屋后和庭院内绿化、美化)。

2. 保洁员定期收集。农户垃圾分类桶内的焚烧垃圾由村聘保洁员定期收集运送到村上垃圾中转站。保洁员还要定期清扫村点内公共道路、公共场所、绿化带等范围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村级中转站集中存放。每个行政村在县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建设1-3个垃圾中转站，用于垃圾集中存放。集中存放的垃圾要严格进行封存处理。

4. 乡镇统一运送焚烧处理。乡镇(环卫所)派人统一把垃圾从村级中转站运送到乡镇焚烧炉处进行终端处理。有害垃圾由保洁员收集并联系供销部门回收，科学处理。焚烧后的炉渣进行填埋或用作肥料。

(二) 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1. 户用环卫设施。农户配置垃圾分类桶，并标明“有害垃圾桶”、“焚烧垃圾桶”等字样，置于农户屋前避雨处，便于保洁员定期收集。垃圾桶由乡镇统一购置，发放给农户时收取成本价的三分之一的资金，或责成农户配备，没有配置的可以由农户出资，由乡镇统一购置。

2. 行政村环卫设施。(1)各行政村要为每位保洁员配置“一衣一车一扫一铲一钳一钩”(即一套环卫工作服、一辆垃圾车、一只扫把、一只铲子、一把铁钳和一只铁钩);(2)在环保部门指导下于交通方便处建设1-3个垃圾中转站。

3. 乡镇环卫设施。(1)乡镇环卫所要配备1-2辆垃圾清运车;(2)每个乡镇建造一座垃圾焚烧炉,大乡镇根据实际可建造1-3座。建造垃圾焚烧炉要经环保部门勘察设计,严格选址,乡镇统一组织,按图纸施工建造。学校、企业等单位产生的垃圾也纳入当地垃圾处理系统范畴。各乡镇焚烧炉建设均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

(三)明确流程管理主体

1. 户分类入桶工作。由各行政村负责管理。各村要抓好对农户的宣传教育,严格垃圾分类。

2. 保洁员定期收集工作。由行政村、乡镇两级负责管理。村、镇两级要规定保洁员定期收集;行政村要配合乡镇抓好保洁员的培训和考核。

3. 村级中转站集中存放工作。由行政村、乡镇两级负责管理、使用。

4. 乡镇统一运送焚烧处理工作。由各乡镇负责管理。垃圾焚烧炉建成后由乡镇环卫所管理、使用。

(一)成立组织机构,增强工作合力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农村清洁工程是最大的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是建设美丽上栗、打造幸福家园的重要内容,也是创新社会管理、锤炼干部作风的有力抓手。各地各部门单位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宣传，不断增强推进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突出重点、攻坚克难，以更大的力度、更高的目标、更实的成效来推动我县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特别是各级机关干部、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率先示范，从自身做起，禁止使用一次性消费品，依次向村组、家庭推进，减少垃圾的产生，并抓好自己所住村组和居民区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带头打扫卫生，带头爱护卫生，带领左邻右舍一起来打扫和维护卫生，实现村、组、居民区的卫生大改观。

2. 强化领导，精心组织

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曾宪清任组长，副县长文健，县人大副主任易冬梅、县政协副主席易旺桔任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工部、县环保局、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供销联社、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局、县花炮安监局、各乡镇等单位为成员的上栗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委农工部部长陈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全县农村清洁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综合调度和指导督查。各乡镇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班子要明确分工负责，要有清洁工程办公室和工作力量，要有环卫所。县职能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安排工作人员，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抓。县清洁办要充实力量，配备一名专职副主任和两名专职工作人员，联合职能单位，认真开展好检查评比。

3. 强化责任，部门联动

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行政村、县直各部门等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明晰职能，认真履职，切实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密切配合，有序有力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各乡镇、职能部门要制订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上报县委办、县政府办，并要求每月检查一次，将检查存在

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等情况及时通报到县清洁办。

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农村清洁工程建设工作的总体协调；

县监察局：对清洁工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整治主要交通干道乱搭乱建现象；

县财政局：落实清洁工程的各项补助资金；

县供销联社：做好可利用垃圾的回收和指导封存垃圾的处理；

县住建(规划)局：督促抓好乡镇集镇卫生和垃圾处理；

县卫计委：负责农村医疗机构的医疗垃圾处理；

各乡镇：牵头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农村清洁工程工作，特别是终端处理设施和链条的保障延伸，负责对各村及保洁员的培训和考核；要制订好具体操作工作方案，突出垃圾终端处理办法，报县委农工部审核后再下发。

各行政村：要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县委农工部和乡镇政府审核后执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农村清洁工程工作，规范垃圾收集方式，引导农户对煤渣分类，沤肥垃圾尽量分组自理。每户农户发放一本《上栗县农村清洁工程家庭手册》，村两委每月组织对全村所有农户的卫生检查一次，并将检查情况登记到《上栗县农村清洁工程家庭手册》，同时，将检查情况与当地学校通报，促进“小手拉大手”活动，形成全民关心清洁卫生的浓厚氛围。

4. 抓好示范，示范带动

每年定期进行一次全县大环境整治活动，对路边、河边、圳边、屋边等地进行大清理。在清洁工程覆盖每个村的基础上，各个乡镇抓好2个示范村建设。将当前卫生基础好、农户积极

性高的村列为示范村，实行示范打造，积累经验，规范作法，发挥对其它村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 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工作运转

按照“政府主导、农民参与、市场运作、社会支持”的思路，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力求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1. 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积极向上跑项争资，努力争取中央和省、市对农村垃圾处理项目的资金支持，以及亚洲银行、世界银行的贷款。

2. 加大县乡财政投入

近几年来，我县县、乡财政每年安排420多万元专项资金，发放全县351名县级保洁员工资，确保了我县县级保洁员工资能按月打卡发放到位，稳定了保洁员队伍，为县内交通主干道、村干道、村庄公共场所等地的卫生保洁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随着全县农村卫生环境压力的增大，以及要求更高，要求县、乡财政逐步加大对农村清洁工程的投入，确保垃圾焚烧炉的运行费用，增加保洁员人数，改善保洁员待遇等。

3. 整合项目资金投入

(1) 整合全县涉农项目资金。县委农工部的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县农业局和县环保局的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尽量用于农村清洁工程。县交通运输局要拿出一些建设公路资金用于垃圾焚烧炉修路。

(2) 明确资金用途。20我县一事一议项目资金将全部用于农村清洁工程。一是用于建设设施，包括建设垃圾焚烧炉、垃圾中转站、垃圾池的费用以及征地费用。二是用于购置垃圾清运车和保洁工具，包括垃圾清运的四轮车，保洁员用的小板

车、工作服、扫把、铲子，户用垃圾桶。

3. 鼓励部门单位投入

建立健全农村清洁工程县级领导、部门单位、后备干部包乡镇包村责任机制，规定部门单位在资金、技术、物质、信息、项目等方面，为乡镇、村农村清洁工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

4. 引导社会各界投入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订优惠政策，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农村清洁工程。鼓励各乡镇采取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将农村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工作发包给公司或个人，村委会或村民理事会等负责监督和管理，实现农村多样化保洁。引导当地知名人士、成功人士捐资捐物支持农村清洁工程，发动农民筹资投劳，适当向农户收取保洁费，用于村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

(三) 成立考评机构，严格考核考评

建立县考镇、镇考村、村考组、组考户的层层考核制度和实行新农村建设中农村清洁工程“一票否决”制度。将乡村两级的农村清洁工程纳入县政协的评议活动，并作为评议活动的一项主要内容。

1. 考评机构

农村清洁工程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协副主席易旺桔任组长，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监察局、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清洁办、县文明办为成员单位。考评组成员还可以抽调相关单位纪委书记、人大代表、乡镇分管领导、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组成。

2. 考评方式

(1) 考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 考核形式。加强日常检查和综合考核，通过明察暗访检查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做到两月一检查一通报，半年一考核一奖惩，一年一总结一表彰。

(3) 评分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每两个月进行基础工作的测评；半年考核由每两个月考核情况(占70%，取三次检查的平均值)、交办工作完成情况(占20%)、群众满意度测评(占10%)三部分组成。

3. 考评奖惩及结果运用

(1) 奖惩机制。对乡镇实行每半年统一考核、统一排名，根据每半年考核结果予以奖惩，乡镇排名第一名的，奖励5万元；最后一名的处罚5万元(所罚资金由县财政局在乡镇往来资金中代扣，并奖给第一名)。

(2) 结果运行机制。每次检查的排名结果以文件进行全县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布，排名最后一名的乡镇，由乡镇主要负责人在每两月点评大会上作表态性发言。连续两次作表态性发言的，由领导小组组长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书面向领导小组说明情况；连续三次作表态性发言的，对主要负责人启动行政问责，建议县委调整相关责任人岗位。考核结果与单位评先评优挂钩、与党政负责人评先评优挂钩，并作为干部调整的重要依据。

(3) 工作成效与涉农项目挂钩。各部门立项时与清洁工程一起考察，要根据各自检查结果与县通报安排涉农项目，卫生差的乡镇、村不安排项目，卫生好的乡镇、村优先安排。县清洁办对行政村实行清洁工程工作与一事一议、新农村建设、农业开发项目立项挂钩，相关职能部门要与农业、水务、教

育等资金挂钩。

(4)根据《村规民约》要求，村民到村两委、乡镇政府和县职能部门办理低保优抚、入学、迁移、信贷、国土城建、婚姻登记、上户口、农医保、农机补贴、新农村建设补贴等相关手续时，必须携带《上栗县农村清洁工程家庭手册》，对最整洁户、整洁户给予优先办理；对不整洁户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办理。

(四)强化舆论宣传，形成浓厚氛围

1. 加强社会宣传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社会宣传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特别是县、乡机关工作人员和在校的中小學生开展文明劝导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栏等形式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提高村民环境卫生意识，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生活习惯，引导社会各界一起关注环境问题、一起参与农村清洁工程，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2. 开展创建活动

各地要积极组织开展评选“文明户”、“五好家庭”、“卫生示范户”、“卫生示范村(社区)”等活动，激发广大干群的积极性，变被动为主动，变“要我做”为“我要做”，迅速在全社会形成一种“人人讲卫生、人人爱卫生、讲卫生光荣、破坏卫生可耻”的新风尚。

3. 做好教育引导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教育好身边的工作人员，爱护卫生，从自我做起。尤其是县教育主管部门要教育全体老师做到讲卫生爱卫生，从而教育广大学生，学生再影响父母，发挥“大手牵小手、小手拉大手、共创清洁家园”的积极作用。

社区动态环境整治方案篇四

为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容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环境容貌综合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以主街主路、重点街区、出入市口为突破口，以环境卫生、容貌秩序整治为重点，通过城区建筑治“违”、环境卫生治“脏”、容貌秩序治“乱”，对市容市貌、环卫保洁、工地管理、渣土治理等进行集中整治，努力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同时，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落实管理责任，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城市管理体制和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城市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一）整治环境卫生

1. 加强清扫保洁。认真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强化门前三包管理，推进垃圾定时收集，提升清扫保洁质量。开展“洗路降尘”行动，主街主路坚持每天洒水3次以上，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增加洒水、冲洗次数，减少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

（1）城管局负责城区街道；

（2）交通局负责国道。

2. 清理积存垃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小街巷、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居住区、城中村、集贸市场、灌渠、国道进行专项整治，清理积存垃圾、渣土。

责任单位：

- (1) 城管局负责城区、城乡结合部道路便道外边界以内；
- (2) 交通局负责定魏线
- (3) 工商局负责新市场、综合市场等商贸市场；
- (4) 水务局负责渠护坡及河道两侧、河道；
- (5) 街道办负责城区居民区；
- (6) 镇负责城、城乡结合部道路
- (7) 307国道沿线乡镇区负责辖区内
- (8) 经济开发区负责园区内道路。

3. 强化煤灰和城市“三废”管理。加强企业内部煤渣、煤灰等物料存放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围挡、覆盖措施，及时查处废气、废水等乱排、乱放、乱倒等违法排污行为。

责任单位：环保局

（二）整治市容秩序

1. 治理占道经营。对城区街道实行分类管理，在非严管街道设置固定摊位和便民市场，在指定范围和时间从事临时性的便民经营活动。清除城区主要街道未经审批的占道摊点、棚亭和市场，杜绝出现市场外溢和环境脏乱现象。全面取缔市区内露天烧烤。

责任单位：

- (2) 工商局负责综合市场、新市场、新华街；
- (3) 交通局负责汽车站、307国道收费站周边。

2. 规范户外广告牌匾。依法拆除未经审批、破旧损坏等不符合标准的户外广告。实施牌匾升级改造，清理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上粘贴的非法小广告，做好沿街两侧的各类玻璃幕墙、门店橱窗、广告牌匾的清洗和保洁工作，杜绝临时宣传条幅、私设广告及乱贴乱画现象，净化、美化城市环境。

责任单位：城管局

3. 整治火车站广场周边环境。拆除乱搭乱建棚亭和影响观瞻的构筑物；对广场进行改造提升，重新铺设地面砖并进行绿化；对车站候车室外墙立面及周边墙体粉刷美化；在广场建设一座公厕，设置停车位。

责任单位：城管局

4. 拆除违章建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主要街道未批先建、超规违建、超期临建、乱搭乱建等各类违法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并依法予以拆除。

（1）城区道路两侧控制区

牵头单位：规划局配合单位：住建局、城管局、国土局、镇

（2）居民区

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规划局、城管局、街道办

牵头单位：城管局配合单位：工商局、镇

（4）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道路便道外边界以外，重点是清理北马街洗车棚

牵头单位：镇配合单位：城管局、工商局

（三）加强交通秩序管理

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完善交通标识、标线等设施，依法对机动车随意掉头、乱停乱靠、乱闯红灯以及大型货车、重载车辆占用城市道路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利用闲置场地、空置场所建设停车场，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道路施划停车泊位，规定使用时间和车型，规范市区停车管理，解决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

责任单位：

1. 规划局负责，城管局、公安局配合，制定全市停车规划和道路停车场设置规划；
2. 公安局负责市区道路停车场设置审批和违法停车处罚工作；
3. 城管局负责公共停车场设置完成后的经营管理工作。

（四）开展工地和建筑渣土整治

1. 治理工地扬尘。加大建筑工地源头控制力度，督查施工单位落实出入口硬化、工地围挡、施工降尘、物料苫盖、运输车辆清洗、建筑工地废水排放管理的规范化管理制度，整治施工噪音污染、扬尘污染及建筑垃圾污染城市环境等问题。

责任单位：住建局

2. 规范渣土运输。合理设置渣土倾倒点，指导督促建设、施工、运输单位按要求倾倒建筑渣土，疏堵渣土有序排放。加强对运输建筑渣土和其他流散体车辆的监管，保证密闭运输，未采取密闭措施的一律不允许进入市区。依法严厉查处超限超载、乱倾乱倒、沿途遗撒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行为。

责任单位：

- (1) 城管局负责设置渣土倾倒点，规范运输行为；
 - (2) 公安局负责查处乱倾乱倒、沿途遗撒污染城市道路行为；
 - (3) 交通局负责查处超限超载行为。
- (五) 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体制

清扫保洁标准进行清扫保洁。

责任单位：镇

2. 加快推进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年内，完成数字化城管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动态化，做到及时发现、处理与解决城市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沟通快捷、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政府办、财政局、城管局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区及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容貌综合整治工作，切实负起责任，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有序有力、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 严格考核验收。市县城办、市容管理考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市城区环境容貌考评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对城市管理各责任单位的督导考评。对日常检查考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做好跟踪监督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保证整治效果。

(三) 营造浓厚氛围。电视台、报社要广泛宣传城区容貌整治工作的意义和成果，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综合整治工作的认识，引导市民理解、支持、参与城区

容貌整治工作，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容貌综合整治成果。

社区动态环境整治方案篇五

为全面提高城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城环境，为广大城县居民带给整洁、礼貌、规范、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迎接_级精神礼貌现场会召开，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从根本上解决城县“脏、乱、差”问题入手，组

织社会力量，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地对城县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实现“净化、绿化、亮化、美化、畅通”的目标。

一是坚持统一领导、单位承包的原则、此次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行、县两级统一领导，各单位、各部门按所承包职责县域、路段具体负责完成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二是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一把手为此次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职责人，出现问题将严格追究职责人职责。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的原则、大环境卫生整治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各单位、各部门要从整治工作实际出发，注重源头治理，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从巷道硬化、树池维修、广告牌匾更换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四是坚持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原则、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开展每周五干部职工上街捡拾垃圾行动，以实际行动号召和带领民群众参与城管理、保护城环境，不断提升民城意识和礼貌意识、（家长评语大全）

（一）容貌整治

1、乱贴乱画整治、对沿街墙体、建筑物、居民小县、居民楼道等所有地方的乱贴乱画、乱写乱涂要彻底清除。

职责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7月30日前达标，并构成长效机制。

2、临街建筑物整治、按照职责路段划分，对职责县内所有临街建筑物立面进行粉刷、更新（职责单位：及县两级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清洗（职责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

3、占道经营整治、彻底清理街路、小县内的店外店、水果摊、饮食摊等一切形式的占道经营；清除占用人行步道摆放经营的鸡架、鸟笼、兔笼以及建筑材料等商品、物资。

职责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25日前达标、（经典搞笑签名）

4、露天食品加工（经营）、室外烧烤整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管理要求，坚决取缔沿街及小县内的露天食品加工（经营）、室外烧烤。

职责单位：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25日前达标。

5、牌匾广告整治。

（1）牌匾、按照1店最多2牌、整齐划一的标准要求，对剩余

的牌匾、落地牌匾一律清除；牌匾资料务必与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相一致，对字迹残缺、掉漆、褪色、歪斜的牌匾要及时修复；新办工商经营业户设置的牌匾要到达标准要求，达不到的禁止开业。

(2) 户外广告、对户外高空广告、墙体广告、路标广告、车体广告、天桥广告、自开车架广告、候车亭广告以及过街横幅等进行集中治理，破旧的要更新，损坏的要修复，违规的要清除；除重要节日，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的宣传外，其他庆典宣传、商业宣传、政策法规宣传、纪念宣传一律不得设置过街横幅；空白广告牌要上公益广告，不准有空白版面；永久性广告务必有明设施，夜间能够亮起来否则一律拆除。

职责单位：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20日前达标。

6、建筑工地整治、施工工地一律按规定标准进行围圈，并书写经城管办审查的宣传口号；围圈外不准堆放任何建筑材料及杂物；工地的出入口要持续整洁，无杂物、无污水淤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除特殊状况，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外，任何单位不得占用道路作业、施工；工地施工现场的绿化和政公用设施务必持续完好，并设置保护措施；工地食堂、工棚、临时厕所务必到达卫生标准要求；完工的基建工地务必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职责单位：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达标。

7、广场、街路及参观线路沿线卫生整治、加强各类广场、街路及参观线路沿线的卫生管理，开展全天候清扫保洁，严格禁止各类车辆进入广场，破损缺失的果皮箱要及时修复补齐，到达设施完好、路面整洁、无践踏绿地草坪的标准、（描述

老师的句子)

职责单位：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20日前达标。

8、乱泼乱倒整治、一是继续实行定时、定点倾倒垃圾制度，早7：30分前、晚7：00时后为居民县（巷道内）倾倒垃圾时刻，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包括商户）全天不允许向路面倾倒垃圾（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定时倒入环卫工人的垃圾清运车内，无隔夜暴露垃圾；二是严禁及县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随处丢弃各类垃圾；三是严格禁止沿街商业和饮食网点向马路雨水井口倾倒污水、污物。

职责单位：县工商局、县卫生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10日前达标，构成长效机制。

9、城亮化整治、破损缺失的公园灯、河岸灯、路灯、楼体灯、商业灯

箱等照明设施，破损的要修复，缺失的要补齐、具体要求：一是沿街商业网点的灯箱、霓虹灯、街头橱窗要全部亮起来；二是沿街单位的门前、办公楼、庭院要亮起来；三是广场的照明灯、地灯、景观灯要亮起来；四主次街路的路灯要全部亮起来。

职责单位：县工商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15日前达标。

10、加强犬类等禽畜管理、禁止各类犬在广场、街路等场所内随地便溺，对已发生随地便溺的粪便由犬主人负责清除，对不清除者由县执法局予以处罚；在规定的县域内遛狗者务

必由狗主人用缰绳牵引，防止犬类伤人事件发生，对无缰绳牵引者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对其它不贴合城管规定的豢养行为，由及县公安局、县执法局按照无主禽畜进行全面清理、收容。

职责单位：县公安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10日前。

（二）公共绿地和街路、参观线路沿线绿岛整治

全面补齐公共绿地和参观线路沿线绿岛内残缺不全的花草树木，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的空地；清除杂草；花木要定期修剪；进一步加强管护。

职责单位：及县林业局

完成时刻：8月15日前，并构成长效机制。

（三）社区卫生整治

1、彻底清除有物业条件的居民小县及居民楼道、阳台、自开车棚内的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做到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阳台规范整洁，车棚内车辆摆放整齐，楼体干净、要逐个小县、逐个楼道、逐个车棚进行整治。

2、定期进行下水井的清掏和管道的疏通，及时解决下水外溢问题，持续排水畅通。

3、小县路面无塌陷，无破损，无积水，无白色污染，做到全天候保洁。

4、小县内树木花草缺失的要一次性补齐，被居民占为菜地的务必恢复。

5、新竣工的居民楼务必同步进行保洁交接，交接前的保洁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交接后由保洁物业公司负责，不准出现保洁空档造成垃圾积存。

6、居民小县楼道内的声控照明灯要亮起来。

职责单位：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8月20日前达标。

（四）单位卫生整治

1、实行城卫生日和周末卫生日制度，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各单位要组织落实每月4日的城卫生日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彻底清除单位庭院内的卫生死角，做到单位庭院内及周边无积存垃圾，无白色污染，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门前五包”职责落实到位。

2、庭院内路面平整，无坑洼，无破损，排水畅通，道路硬覆盖率达到100%，室内外厕所结构完好，贴合卫生要求，5—10月每周消杀一次。

3、彻底清除“四害”孳生地，定期组织开展除“四害”药物消杀，进一步完善除“四害”防火设施。

4、大力开展庭院绿化美化，临街建筑物要拆墙透绿、亮化、张挂迎会办会宣传标语。

职责单位：县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刻：8月20日前达标。

（五）场卫生整治

1、严格治理场外经营、各类场严格禁止摊位外溢，主次街路

的临街商铺及商亭不准店外摆放（堆放）商品经营，坚决取缔小商小贩占道经营。

职责单位：场摊位外溢由县工商局负责，其余（含早、夜）由县执法局负责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达标。

2、全面实行场全程保洁、各类场（包括早、晚）实行垃圾袋装化管理，由收取卫生费的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专职保洁人员，进行场的全程保洁、全程保洁的标准是从上到散，保洁员在岗在位，摊位内外整洁，垃圾袋装化，无落地垃圾，散地净。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达标。

（六）行业卫生整治

1、加强对饮食服务、食品加工、食品销售、美容美发、公共浴池、娱乐场所、商场超、宾馆旅店等行业和公共场所从业单位的清理整顿，对不具备条件、达不到标准的要坚决关掉、对“五小”行业（即：小饭店、小旅店、小理发店、小食杂店和小浴池）的整治要作为重点，全面提高“五小”行业卫生管理水平、一是完善“五小”行业的基础设施，做到各项设施齐全、二是加强“五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管理，到达经常化。

2、加强火车站、客运站等窗口单位的卫生管理，做到站容站貌及车体整洁，候车室清洁，保洁到位，四壁无尘，窗明几净，站台及停车场整洁，无垃圾积存和暴露。

职责单位：县卫生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交通局、临河火车站。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达标、坚持经常。

（七）交通环境整治

- 1、继续加大残疾人三轮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的整治力度，坚决取缔残疾人三轮车、电动三轮车和无证人力车的载客营运。
- 2、进一步加强及县繁华地段、商业网点、学校周边等交通乱点乱段的治理，禁止客运、货运、出租车等车辆随意乱停及在停车点长时刻停放车辆。
- 3、坚决杜绝各种车辆、行人乱闯红灯和各类机动车乱鸣喇叭现象。
- 4、对缺损、不洁的交通标志或设施进行修补、洗刷。
- 5、严格禁止各类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上行驶或停放，一经发现，启动贴单处罚程序进行处罚。

职责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25日前达标。

（八）环境污染整治

- 1、全面整治饭店油烟污染，排油烟务必透过高出楼顶的管道排放，坚决禁止直接向室外排放、已经造成的墙体污染要彻底清理，管道漏油的要全面维修，持续完好。
- 2、全面禁止商业网点利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和小商小贩走街串巷用电子喇叭叫卖的扰民行为。
- 3、对及县现有的废品回收站点要全部排查，在城县外统一规划、进入再生资源场及收购亭，及时送往废品回收公司，不

得出现占道和乱堆等污染环境现象。

职责单位：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达标。

（九）违章建筑整治

彻底拆除沿街两侧、居民县、场内、单位庭院内等私搭乱建的商亭、板房、塑料棚、偏厦、围栏等各种违章建筑。

职责单位：县建设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9月25日前达标。

（十）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治

1、彻底清除积存垃圾、继续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县出入口、城郊村屯、铁路公路沿线等处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除力度，到达无垃圾积存。

2、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城乡结合部要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城县出入口、环城公路要保证到达无乱倒垃圾、无乱堆物料、无乱搭棚屋、无乱开店铺的标准。

职责单位：县交通局、各乡镇、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8月10日前达标。

（十一）巩固除“四害”成果

1、“四害”孳生地治理、及县内所有的垃圾场、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公厕及南北河等场所，要全面进行环境卫生清理，定期进行药物消杀，到达无暴露垃圾，公厕周围洁净，水体清洁无漂浮物。

2、“四害”防治设施建设、居民县、单位庭院要按照防治标准在各自辖县室外建立灭鼠毒饵站，毒饵站内要长期投有灭鼠药物；粮库、食品加工、餐饮、食堂等重点防鼠单位以及所有单位的各类库房，要设置毒饵盒、防鼠门板、防鼠网；餐饮、食品加工、食品销售、宾馆、旅店、招待所、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和单位，要根据不一样状况，采用物理隔离、电子驱赶等方法，设立防蚊蝇设施。

3、“四害”药物消杀、

(2) 灭蟑螂和灭蚊蝇、以餐饮、宿舍、旅店、室内场、单位食堂、医院病房等服务行业为重点，在环境卫生整治的基础上，采取药物消杀的方法，开展统一消杀活动，确保蟑螂、蚊蝇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职责单位：及县爱卫办、及县卫生局、及县水务局、及县食药管理局、及县商务局、县执法局。

完成时刻：“四害”防治设施建设8月15日前完成，秋季统一灭鼠9月25日前完成。

(十二)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宣传栏

居民社县、窗口单位都要设立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卫生部门要结合卫生防病、国家卫生城建设以及群众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等带给宣传资料，做到宣传资料保存完整，每月更换一次。

职责单位：及县卫生局、及县爱卫办、住建委、县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刻：8月30日前，坚持经常。